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8 日 9:15-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 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；
网络投票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德斌先生。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名，代表股份 69,490,8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474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69,2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91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2 名，代表股份 220,8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，代表股份 7,724,5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632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7,503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7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22 名，代表股份 220,8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2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489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23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4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481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5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15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14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05%；弃权 5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8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484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2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18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28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05%；弃权 2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6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一宏、姚璐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8日